

## 客家委員會

### 114年度「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目的：

為擴大收集客家長者的自然交談珍貴語音，希藉由熟悉當地之人士或團隊，前往長者習慣常聚集打嘴鼓之場所，採集長者以客語進行自然對話之資料，俾收錄於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應用，兼具保存與傳承意義。

三、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申請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五、申請與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5日(週五)止。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30日(週二)止。

六、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整。

七、補助類別：採集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少數腔調之語音或影音。

(一)語音採集類：進行語音錄製、音檔整理及剪輯，剪輯後須至少完成60分鐘語音紀錄，並提供後設資料、剪接後60分鐘語音檔、剪輯精華2分鐘短音檔及語音原始檔，每案補助上限20萬元整。

(二)影音採集類：進行影音錄製、影片檔整理、剪輯後製及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剪輯後製後須至少完成60分鐘剪輯影片，並提供後設資料、剪輯60分鐘影片、剪輯精華2分鐘短影片及影片原始檔，每案補助上限25萬元整。

八、採集規範：

(一)採集對象：至少3位自然交談之客家長者為採集對象，其中須有半數為70歲以上長者；另考量收音清晰及對話完整，以3位至5位長者為佳。

(二)採集地點：長者慣常聚集打嘴鼓閒聊場所，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原則，採集以下列少數腔調客庄聚落分布之區域優先，例如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雲林等地。另提供本會前調查各地長者聚集打嘴鼓地點(如附件1)供參考。

(三)採集時數：可分段進行採集，每段採集至少30分鐘以上。剪輯後成品至少60分鐘。

(四)採集內容：長者們以客語自然對話之語音或影音（例如日常生活、家庭、社會話題等），避免設定主題及為錄音、拍攝進行人工安排或表演（客語使用比例須達80%以上）。

(五)成果規格：檔案請避免壓縮。

1. 語音檔：須符合網路串流格式，應有 mp3、wma 及 wav 格式，音訊應為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

2. 影音檔：

(1) 格式應符合 MOV、MPEG4及 MP4格式，音訊應為48 kHz/24 bit 或更高規格，解析度應符合1080p、Full HD (1920x1080) 或更高規格，幀率應為30 (fps) 或更高規格。

(2) 影片適時輔以字卡補充資訊（如場地、人物介紹…等），若有字幕檔需可下載或輸出 srt 檔，勿將文字內嵌於影片。

3. 為使後續供客語語料庫、語音資料庫及研究計畫等應用，成果內容應注意品質情形(如下成果品質評估表)：

項目	評估內容	適用類別
安靜度	1、應避免外在音訊干擾，或發音人以外人聲。採錄人員應避免發出聲音。 2、避免環境聲音(或發音人聲)與發音人聲音重疊。	語音組及 影音組
明亮度	光線應充足。	影音組
平穩度	避免畫面晃動或模糊。	影音組
清晰度	1、能清楚呈現發音者嘴型，發音者應避免背對鏡頭。 2、畫面取景建議採三分法(九宮格輔助線)：發音人眼睛位置，建議維持在上方水平線。 3、畫面務必不要切到發音人。 4、畫面切換問題：應讓畫面停留或切換至在正在發言的發音者身上。	語音組及 影音組

4. 建立後設資料：每一場採集原始檔皆須填寫一份後設資料表（非剪輯合併後之版本），含基本資訊及採集對象個人資訊，並依發音者順序排列。

(1)基本資訊：檔名、語料長度、採集日期及地點等。

(2)採集對象資訊：姓名、性別、出生年(年齡)、腔調、職業別、目前居住地及原所在鄉(鎮、市、區)等。

(六)採集者應由熟悉當地之人士或團隊組成，並以當地長者作為採集對象，如採集者為非當地之人士或團隊，應於計畫書說明採集者和採集地點之關係。

(七)採集前須取得被採集者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並於結案時將正本交由本會留存。只要有於成果出現聲音或肖像任一者，均須取得授權同意書，另未成年者（未滿18歲者）聲音或肖像出現於成果中，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

(八)受補助單位須於結案時，提供著作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正本交由本會留存。

##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行政法人：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計畫書（如附件4）。

2. 財團法人、人民團體：除填具申請表外，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計畫書（如附件4）

(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之關係人，向本會申請補助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同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亦可至監察院/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點選相關宣導資訊，以分辨是否為關係人。

(三)申請補助時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5）。

(四)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或使用其他機關預算經費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

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 相關文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六) 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以申請一案為限，其他單位則無限制。申請時必須決定申請類別，申請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資料。
2.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餐食宴飲、活動獎品、獎金、禮券、餐點券、門票、遊園券(或性質相同之票券)、贈品或摸彩品、服飾、住宿費、經常性人員薪資(固定人事成本)、資本門硬體建設、硬體設備購買、硬體修繕、固定水電費等項目。

## 十、 審查作業程序

(一) 審查機制：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擇優補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 補助原則：

- 1、本會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參酌本計畫經費編列支給表(如附表)核定補助金額。
- 2、如計畫確有實際辦理需求，而未列於計畫經費支給表，亦可自行提列，由本會審查。
- 3、申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4、申請對象為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人民團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5、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請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說明會。
- 6、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予申請單位。
- 7、申辦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工作坊，藉以提升辦理成效，若無參與前述工作坊則撤銷補助。

## 十一、 結案核銷方式

(一) 本計畫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於114年10月13日(週一)前檢具收據、納

入預算證明【僅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公立大專校院及鄉(鎮、市、區)公所)須提供】、匯款帳號、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獲補助項目經費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辦理請款。另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大專院校須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供審核之用。

- (二) 提交成果內容(一式2份，以隨身碟方式交付電子檔)：提交後設資料、被採集者授權同意書正本、受補助單位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成果報告(含照片)，並依各類組提交剪接後60分鐘語音資料檔或60分鐘剪輯影片檔、剪輯後2分鐘精華語音資料檔或2分鐘精華影片檔及語音原始檔或影片原始檔。以上提交成果請符合本計畫規格規範。**成果相關電子檔以隨身碟交付。**

## 十二、輔導與考核

- (一)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計畫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
- (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十三、其他：

- (一) 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二) 受補助單位進行本計畫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被錄製者個人資料保護，並對於相關之個人資料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將資訊洩漏或交付予除本會外之第三人。若違反本保密規定，致個案權益損害時，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 (三) 受補助單位須擔保提供之著作內容不涉及偏見歧視、性平、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如有違反上開擔保義務者，由受補助單位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會無涉。
- (四) 若有引用第三人之文字、圖片、音樂、影音等素材，須取得其同意之授

權並提交使用清冊（載明第三人素材之名稱、出處、使用範圍及權利人身分）及權利人授權文件，以避免觸法。

(五)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倘有該情事致本會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應由受補助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並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六)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著作(語文、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本會指定授權之第三人基於教育、學術研究或技術開發等推廣用途目的下，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內利用，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編輯（含影、音檔剪輯；文字替換為統一用字與校正、斷詞、詞性標記）、散布，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提供使用者得就受補助單位產出之成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基於教育、學術研究及非商業性質目的之重製(含列印)利用。

十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十五、聯絡資訊：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02)8995-6988分機543、639。

附表

114年度「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經費編列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工作人員推動費	日	以每日2,500元、半日1,250元為上限。	凡辦理本案語音、影音錄製、後製剪輯作業、文件製作等工作人員均屬之。
2	工讀費	時	1、依據相關規定支給。 2、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並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3	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費	人	以每人最高不得超過1,800元為原則。	本案採集對象(被錄製者)之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授權費。
4	勞、健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6	器材及軟體使用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	錄音、攝影等器材，以及影音編輯剪輯或相關軟體使用。(僅限租用錄音、攝影器材)
7	保險費	式	依規定編列支給	凡進行本案語音及影音錄製所需之相關保險費屬之。
8	交通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不得報支核銷)	工作團隊前往採訪地點之交通費。
9	印刷及檔案儲存交付費	式	依需求編列支給	為摶節印刷費用支出，本計畫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儘量採隨身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購買檔案儲存設備，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並應於結案時交付本會。
10	雜支	式	項目1至9經費總額之5%為限。	
11	行政管理費	式	限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列支用	依據各申請計畫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行政管費用編列規定辦理。



## 114年度「共下來打嘴鼓」 聲音、肖像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客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甲方/被錄製、拍攝者) 同意就乙方「共下來打嘴鼓計畫」  
(以下稱本計畫) 以錄音、錄影方式取得本人公開談話之內容，並得無償拍攝、修飾及使用甲方之肖像 (以上所得聲音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協議詳細內容如下：

一、聲音及肖像：

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 (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得於權利存續期間內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並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 (影片) 或錄音著作。

二、個人資料：

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 (含本計畫受補助單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計畫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居住地及使用腔調)。

三、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五、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被授權機關 (乙方)：客家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古秀妃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電 話：(02)8995-6988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4年度「共下來打嘴鼓」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受補助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客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授權同意書：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參與乙方「共下來打嘴鼓」實施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所有產出之語文、文字、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

### 第二條 授權範圍

1. 甲方之著作（語文、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數位檔等內容）提供乙方及乙方指定授權之人，基於教育、學術研究或技術開發等推廣用途目的下，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內利用，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編輯（含影、音檔剪輯；文字替換為統一用字與校正、斷詞、詞性標記）、散布，並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提供使用者得就甲方產出之成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基於教育、學術研究及非商業性質目的之重製(含列印)利用。
2. 本同意書屬非專屬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3. 乙方指定授權之第三人使用時，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

1. 甲方聲明及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自行或共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情事；甲方保證已通知所有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授權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亦擔保授權著作未曾參加其他相關補助。
2. 甲方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 第四條 著作人標示

甲方所產出之成果呈現本授權標的之內容，得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授權標的之著作人。

### 第五條 損害賠償

1. 甲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甲方並應依法賠償他人所受之損害。
2. 甲方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本授權同意書之聲明及保證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訴訟費用或律師費用支出）時，甲方應出

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並全額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並同意被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第六條 本授權同意書之解釋及爭議處理

1. 本授權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2. 本授權同意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授權同意書內容變更

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第八條 同意書份數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授權之著作名稱：

立授權書人：受補助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若為法人)： (簽章)

設立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以下無需再填寫，僅須於填表人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勾選。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